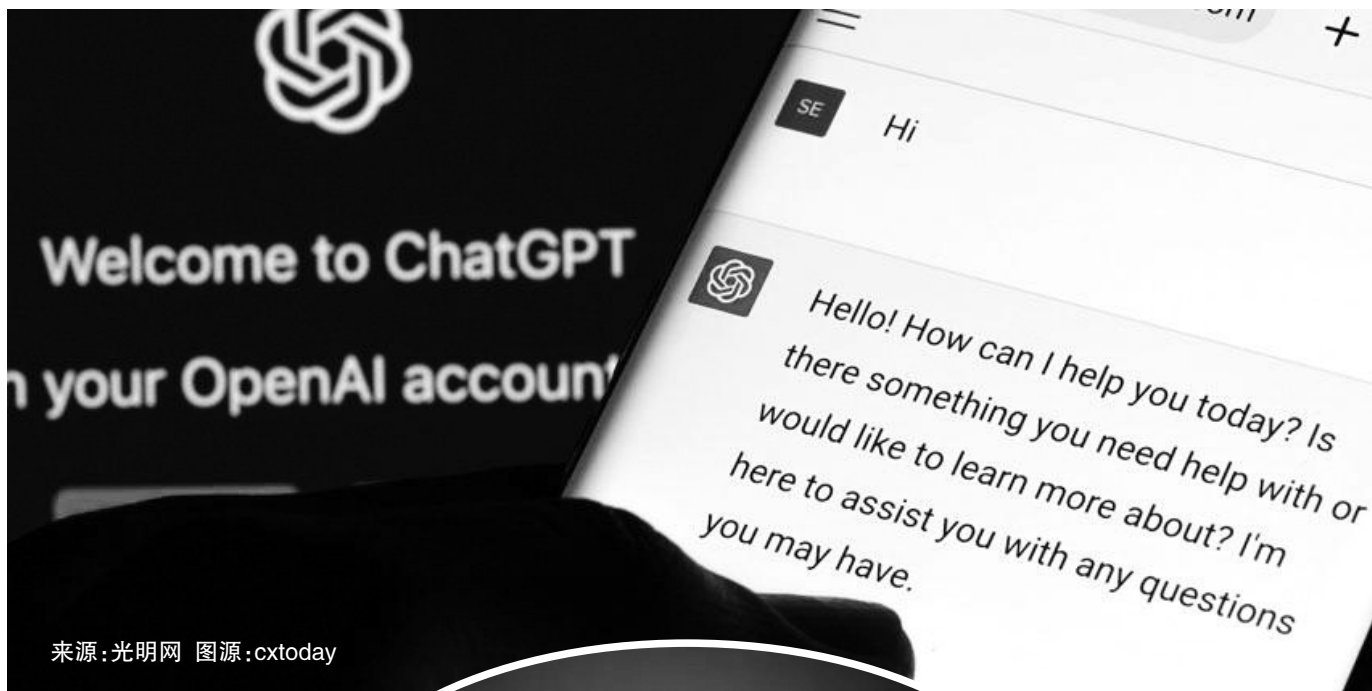


前沿视线

特别策划 新妇女权益保障法专家谈⑧



来源:光明网 图源:cxtoday

·编者按·

近日,聊天机器人程序ChatGPT在互联网上爆火。人们对ChatGPT的看法不一,态度更是不同。为了让自己不落伍于时代,我们必须学会使用这一工具。但ChatGPT的答案来自它所掌握的数据和语料,它的数据的安全性、正确性、可靠性,以及是否符合人类社会的伦理道德,是否有性别、种族和年龄歧视等,都是需要人类思考的问题。我们在使用它的好处和惊呼其神奇之时,也要清醒地观察和警觉到它所带来的风险。

■肖巍

人工智能是当前的火爆话题,微软和谷歌连日来发布一系列相关公告展开激烈竞争,以确保能够在这个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或者不败之地。

人们对ChatGPT的看法不一

面对铺天盖地的信息,你会发现人们对人工智能工具ChatGPT的看法不一,态度更是不同,例如微软联合创始人比尔·盖茨对ChatGPT的未来发展非常乐观,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它“将改变我们的世界”。一时间,如果你没有与人聊ChatGPT或者没和ChatGPT聊过天,似乎众人都会认为你out(落伍)了,跟不上时代步伐了。

有网友问了ChatGPT一个问题:“你现在是一个战略分析师,请给出一个判断:会使用ChatGPT和不会使用它的学者在未来20年的发展会有哪些差异?”ChatGPT给出的回答也很受用:“作为一个AI语言模型,我可以分析一下在未来20年中,使用和不使用ChatGPT的学者可能会有哪些差异——使用ChatGPT的学者将有机会通过使用先进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来加速自己的研究进展。例如他们可以使用ChatGPT来自动生成文本报告,快速识别文本中的模式和关系,以及使用语言生成技术来创建和测试假设。而不使用ChatGPT的学者可能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来处理文本数据,并且可能难以获得与先进技术相匹配的研究成果。总之,使用ChatGPT的学者更有可能在未来20年内获得更快的研究进展,并获得更高的学术声誉。不使用它的学者虽然依旧可以在自己的领域内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但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显而易见,为了让自己不落伍于时



来源:《济南时报》

代,我们必须学会使用这一工具。

然而,这不免让人产生另一个担忧,尤其是作为教师,会担心学生在完成作业和写论文时不再下苦功夫做学问。例如博士论文需要在研读大量资料和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完成,尤其是论文的综述,即review章节十分重要,“板凳愿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没有足够的阅读量和提炼分析能力不仅提不出研究的“真问题”,更写不出一篇有功力的博士论文。当ChatGPT出现之后,学生们似乎不需要再收集资料,分析他人已有研究,在提炼写作大纲和综述上花费大量时间,因为已有的查重工具尚未跟上ChatGPT前进的步伐。

除此之外,我还担心自己在新学期上课提问时,聪明的学生会用这一工具查到远远超出我的数据量和知识限度的回答,如果这样,我是当场给他高赞呢,还是偷偷地尴尬自己的无知?其实别的教授也会有我的伤感,人的大脑毕竟是有限的,远远赶不上AI。于是,学生和我自己都会问一个问题:在ChatGPT时代,教授会有什么过人之处,更准确地说,超过AI的本领才能当教授吗?看到有专家说:Chat-GPT仅仅是一个相当于助教的工具。可面对这个潜能巨大,功能无限,人们越喂食越聪明,语料库越聊越丰富的“助教”,教授的特别之处是什么呢?究竟未来谁给谁当助教呢?

ChatGPT本质上就是“高科技剽窃”?

这些担心不是没有道理,在ChatGPT出现之后,并非是一派欢欣鼓舞的叫好声,与掩面偷乐的学生相比,秉持师德师风的教授们却变得很敏感、很警觉。有人也会赞同美国著名语言学家乔姆斯基的观点,ChatGPT本质上就是“高科技剽窃”。他感慨道:“多年来,我们一直用许多程序来检测论文是否抄袭,现在这种检测变得更为困难。我不认为ChatGPT与教育有任何关系,除了破坏它。这是一个可以获取巨量数据,并从中发现规律性的系统,它把数据串在一起,看起来或多或少像有人在写关于这个主题的东西,本质上来说就是高科技剽窃。”这又让人不自觉地联想到教育的目的:“大学之道,在明明德。”毫无疑问,大学的宗旨在于点亮学生内心的光明之德。education来自拉丁文的educare,本意是引出一个人心内的潜能,发现一个新的自己。古希腊人注重“育养”,强调尽管知识重要,但是使用知识的力量更重要,最重要的是一个人的信念、是非观、价值观和标准,并准备按照这些价值观和标准去生活。当代存在主义

哲学家雅思贝尔斯强调教育在于人类灵魂的契合,它只关注一个问题,就是如何最大限度地调动人的潜能,让其得以实现,让人的内在灵性与可能性充分地生成。

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主张“解放性学习”,即让人成为批判性思考者,要求人们把自己从被他人、制度或环境的强制支配中解放出来,学会洞察新的发展趋势。倘若如此理解教育的本质,乔姆斯基对于ChatGPT的批评似乎也有一定的道理,毕竟教育本身所具有的“品德培养”“育养”“灵魂的契合”和“解放性学习”等重要使命是ChatGPT无法完成的。

科技始终是一把双刃剑

然而,我们也不能完全赞同乔姆斯基的看法,把ChatGPT视为“高科技剽窃”,因为这毕竟是一种无可阻挡的科技进步趋势。曾何几时,人类对于许多科技进步都产生过忧虑,但事实证明时间和世界的变化总是远远地超出人类的想象,人类社会也不得不接受既有的命运。刚刚发现电时,没有人能想到今天的互联网、计算机和人对弈,以及今天的ChatGPT;人类基因图谱草图刚刚绘制成功时,也没人能想到它对未来的医学、生物学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会如何改变我们的身体和心灵。ChatGPT是一种刚被人们认识的崭新工具,既然它可以辅助和拓展人类的思维,替代一些低效和重复性的工作,那人类为何不抽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可彰显人类本身特性的工作,非要与时代和科技发展背道而驰呢?ChatGPT的答案来自它所掌握的数据和语料,它的数据的安全性、正确性、可靠性,以及是否符合人类社会的伦理道德,是否有性别、种族和年龄歧视等,也都是需要人类来筛选和思考的问题。不能否认的是,ChatGPT已经对教育和教授们提出严峻的挑战,需要有新的方法识别学生作业和论文是否有独立性和创新性,判断学生是否在用功学习。

1996年2月,美国费城举行过一场别开生面的国际象棋比赛。比赛最后一天,世界棋王卡斯帕罗夫对垒“深蓝”计算机。棋王最后战胜了计算机“深蓝”。可惜好景不长,1997年5月,卡斯帕罗夫则输给了IBM计算机程序“更深的蓝”。的确,ChatGPT有许多人类无法企及和超越之处,而且每个人的生命都是有限的,但时间和科技发展是永远向前的。“打不过就加入”或许是一种明智的态度,人们也不该忘记科技始终是一把双刃剑,我们在使用它的好处和惊呼其神奇之时,也要清醒地观察和警觉到它所带来的风险,有时还需要“以毒攻毒”的智慧。既然担心学生利用ChatGPT偷懒和糊弄,那教育界和教授们何不也利用这一工具防它一手,来个反其道而行之呢?总之,教师要学会玩学生玩的游戏,不然就真让Chat-GPT唬住了,不仅在未来20年的学术生涯中out了,恐怕连教职都保不住了。谁让我们生活在一个让人喜忧参半、学无止境的时代呢!

(作者为清华大学哲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阅读提示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的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这是此次修法的亮点之一,对进一步推进离婚女性财产权益的保障具有重要价值。本文对此法条进行了规范分析,详述了法条可能产生的效果,同时对法条的实施和完善提出了建议。

■李勇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67条第1款(以下简称“第67条第1款”)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的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这是此次修法的亮点之一,对进一步推进离婚女性财产权益的保障具有重要价值。

离婚时女性财产权益保障困境

新近发布的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显示,在业女性工作日常家务劳动时间为154分钟,约为男性的2倍,女性承担主要家务劳动的情况没有根本性的改观。换言之,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角色安排未得到彻底扭转,传统劳动性别分工依旧以民间规范的形式作用于当下社会。反映在家庭财产的控制上,大多数家庭收入主要来源于男方,女性的可控制财产一般更少,更容易成为家庭中的经济弱势方。当感情破裂离婚时,夫妻相互帮扶的婚姻目的落空,如果对处于男方名下但实为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不知情,处于经济弱势方的女性的财产权益危机就可能加重。

妥当分割共同财产是保障离婚时女性财产权益的题中之义。达此目标的前提是双方对彼此掌握财产的情况都知情,以尽可能全面确定共同财产的范围,但这在司法实践中很难实现。当结婚时的美好誓言为离婚时锱铢计较的利益纷争所取代,掌握更多财产的男方不配合报告的情况屡见不鲜。他们如此行为的意图明确,即避免自己名下财产被依法定标准分割给女方。此外,鉴于离婚经济帮助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也是离婚时女性财产权益保障的重要路径,男方不报告或不全面报告财产可能是为营造无负担能力的表象,以逃避为的确有困难的女方提供经济帮助,或利用“法不强人所难”的原则来减少自身存在过错时应给予女方的赔偿金额数。

第67条第1款的规范分析与可能效果

从法律渊源的角度讲,第67条第1款并非法院经申请调查取证的开创性规定。民事诉讼法已在“证据”部分第64条第2款明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这一规定亦适用于离婚当事人申请财产查询的情形。那么,第67条第1款是否有新增的必要?

首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适用范围、事项、范围方面较笼统,对在离婚诉讼中经济弱势方的女性来说并无针对性。而且,该条款只规定在特殊情况下法院应当调查取证,未明确相关主体的协助查询义务。其次,“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严格限定导致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2款的适用不乐观。司法实践中,申请查询对方名下财产,只有提供初步财产线索,法院才可能批准。问题是,在男方故意隐瞒的情况下,女方很难掌握财产线索。最后,第67条第1款明确有关主体应当配合的强制性规定,让该条款长出了“牙齿”。

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完善并细化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新增的第67条第1款,充分地体现了作为女性主义思想基础的关怀伦理对实质正义的追求。本条款考虑到女性因生理系统和社会性别机制的共同作用有可能面临脆弱性,因而试图提出关怀伦理的解决方案,体现出对离婚时女性一方的特别关注。虽然使用的是“夫妻双方”的中立提法,但考虑到已婚女性在家庭中面临不利处境的现实,出于保障女性婚姻财产权益的需要,该条款被新增至妇女权益保障法中。这一事实表明,第67条第1款“超越”形式性别平等的限制,而特别强调离婚时女方的财产查询请求权。需要注意的是,将此条款规定在具有明确性别指向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不是针对男性的歧视,而是出于实质正义的内在要求,保障容易受到侵犯的女性婚姻财产权益的必然之举。

依照“法律的良好制定一取得积极适用效果”的逻辑,妇女权益保障法以特别法的方式完善离婚财产查询制度,能够强化离婚时对女性财产权益的保障。基于第67条第1款的规定,一方面,女方可以申请法院查询登记在男方名下的财产。这方面的申请只需要有“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收集”的情况即可,而无法提供线索本身就构成不能收集的客观原因。由于没有太多的规范阻力,第67条第1款有望在司法实践中得到较好的落实。另一方面,出于害怕公权力介入带来不利后果形成的威慑力可倒逼掌握更多财产的男方履行主动报告的义务。此时,如果他们不按法律的规定进行全面报告,一旦女方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被调查出来,他们须得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在消极的利弊权衡下,男方更可能主动报告名下财产,女方的婚姻财产权益更可能得到保障。

第67条第1款的完善建议

与此同时,也需要认识到此条款的规定并非完美。其一,明确离婚诉讼双方可以申请查询对方名下财产似乎传递了一个不利的信息——只能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的财产。依文解释,男方将财产转移至第三人名下,不符合本条款规定可以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的情形,但其性质明显要恶劣于不依法报告财产的行为。由此可能为占据经济优势地位的男方形成错误的行为指引:如果把财产从自己名下暂时转移至他人名下,则更不容易被查到。其二,相关主体的协助查询义务规定不完善。第67条第1款仅提出了“应当予以配合”的概括性规定,而且没有明确不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惩罚措施。其三,没有解决当事人自行取证的问题。法院出面调查取证虽然更具威慑力,但审判业务的繁重使其很难做到对所有离婚诉讼当事人的财产查询申请一律接受。我们期待,第67条第1款规定能在司法解释或配套措施设定中得到完善。

一是应当明确将隐匿、转移及其他恶意减少可分割之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以同等标准列为法院可基于申请而调查取证的情形,让此类严重侵犯女性婚姻财产权益的行为更可能受到公权力的干预。

二是需要细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助查询义务,辅之以规定它们不配合提供财产信息或提供虚假财产信息时的处罚措施,以为协助查询义务的履行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指引,减少不配合查询的情形出现。

三是有助于推动地方司法试验先进成果的基础上,明确离婚诉讼当事人一方在出示身份证、户口本和结婚证等足以证明夫妻关系的证件的前提下,可以自行调查取证,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只有这样,才能够充分实现该条款的规范目的,保障女性的财产权益才有条件得到更好的保障。

(作者为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研究视窗

《感知婚龄性别比:一个概念与分析框架的演进》

作者:刘中一

婚姻挤压是指在婚姻市场上由于婚龄人口性别比例失衡而导致某一性别的婚龄人口不易找到配偶,最终被结构性挤出婚姻市场,测量婚姻挤压的概念分析工具就是婚龄性别比。随着婚姻挤压研究的不断深入,研究发现当使用婚龄性别比来衡量婚姻市场状况时,需要控制许多相关的变量。不同性别的年龄偏好等因素被带入结婚机会的评估中,又发展成为广义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比率)与狭义有效婚龄性别比(可婚指标)等概念。前者指的是在特定的婚姻市场中,男性与可得到或可结婚的女性之间的比率。后者指的是把两性随个人年龄而改变的年龄偏好及同性竞争异性互选这两个择偶因素考虑进入评估模式中,不仅考虑男(女)性合适的对象有多少,也考虑在合适对象中会选择他(她)的人数究竟有多少。再后来,由于研究者普遍意识到个体对性别比失衡以及婚姻挤压体察的差异,感知婚龄性别比作为分析婚姻挤压的理论框架被逐步运用到研究中。作者认为,感知婚龄性别比不仅考虑男女数量的匹配和年龄差习惯的规定性,也应考虑社会婚姻实施中实际存在的社会经济、择偶偏好等各种因素的影响。由于感知婚龄性别比综合考量了以往概念的优缺点,并进行了创新性发展,成为目前人们研究婚姻挤压的理想概念和分析框架之一。

来源:《深圳社会科学》

《包容型领导:非营利组织女性领导风格研究》

作者:李健 翟璐

近年来,非营利组织领域女性领导力日益崛起,女性所展现的领导风格也逐渐引起各界关注。本文作者采用单案例研究方法,选取国内一家基金会的女性领导者作为研究对象,对其领导风格展开探索性研究。研究发现:非营利组织的特殊性导致其女性领导者具备一种特殊的领导风格即包容型领导风格;包容型领导风格体现为领导特质、领导行为及领导情景的交互作用,其中领导特质涵盖向权威和情感交互,领导行为涵盖网络连通、授权赋能、容纳试错、资源编排以及建构团队,领导情景涵盖组织文化和组织困境并通过特质和行为加以反映;包容型领导有助于女性领导者获得个人职业发展上的成功,亦有利于推动非营利组织的成长与发展。

来源:《江苏社会科学》

(白晨 整理)

ChatGPT来了,我们要用好人工智能这把双刃剑

《当代中国史视阈下的妇女权益保障问题研究述评》

作者:刘维芳 王静文

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人权保障事业是我国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方面。改革开放以来,妇女权益保障问题逐渐成为当代中国史领域的重要议题之一。本文作者认为,学者们从多学科、多视角对妇女的政治权利、经济与文化教育权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等方面的保障展开研究,形成诸多学术热点。未来,妇女权益保障问题的研究内容、议题还有待进一步拓展;还需进一步厘清相关概念,加强资料建设与整理的力度;并期待广大学者更加关注妇女权益保障的现实状况,并以现实为导向深入对相关问题的历史研究,为促进当代中国妇女权益保障事业和构建中国性别平等社会提供有价值的经验借鉴。

来源:《山西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